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办公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830,517.25	195,989,195.2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4,502.61	28,472,127.03	-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60,122.18	23,708,180.88	-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93,463.39	17,639,914.23	-18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2966	-6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2966	-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3.48%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9,013,109.20	1,236,877,451.33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969,623.87	890,333,071.33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	36,720,0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	17,28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	3,600,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1,872,000		
郭丽萍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1,872,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1,872,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1,872,000	质押	1,872,000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1.53%	1,468,017	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	1,440,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	1,152,000	质押	1,1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萍、郭丽如、郭清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方丹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900 股； 2、公司股东陈舰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7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0,708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8 年 11 月 01 日	299,997,900	0.4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32%	28.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8	15

三、重要事项

(一)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1、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目前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及空压站均已经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公司和施工团队正加紧进行设备的安装，争取尽快投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及图纸设计内容施工完成，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评定结论为：合格。公司将加快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开发更多规格的丙纶长丝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具体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618,834.6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454,530.02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5,453.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189,885.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4,236,364.59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通过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共同出资新设目标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上海纳塔设立完毕后在甘肃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并由上海纳塔直接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纳塔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4,000 万元，持股 80%；电气风电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持股 20%。

其中，控股公司上海纳塔及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均已完成注册登记。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及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甘肃省投资项目取得信用备案证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证，主要建设生产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区、生活及配套区。建设年产 PAN 基原丝 23900 吨，年产碳纤维 11000 吨，分两建设，一期新建 5500 吨原丝生产线，25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T300-48K）碳丝生产线及新建 5500 吨原丝生产线，25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T700-12/24K）碳丝生产线，二期规划建设年产 12900 吨 PAN 基碳纤维原丝，60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

2023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新的信用备案证，建设地点变更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总投资为 3233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 30000 吨/年 PAN 碳纤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67938 万元，新建 1800 吨/年 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 3600 吨/年 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二期投资 54643 万元，规划新建 1800 吨/年 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 3600 吨/年 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三期投资 200719 万元，规划新建 9600 吨/年 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 9600 吨/年 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

（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而产生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 7 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3,876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 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按收购比例支付所有收购款，持有海宁广源 51%的股权，海宁广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对参股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项目拟以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巨正源”）为主体按产业园区模式进行开发投资，由多个揭阳巨正源控股或参股的实施主体分批投资实施，其中新材料基地项目土地购置和园区配套公用工程由揭阳巨正源组织实施。为保证后续资金投入效率及匹配投资进度，经协商，将揭阳巨正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增资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揭阳巨正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按出资比例 12%同比例增资。

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陈光明、林凯雄

独立董事：宋小保、李昇平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魏晓兵、林旭锐

职工代表监事：郑丹霞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1、总经理：陈光明

2、副总经理：林凯雄、朱少芬

3、财务总监：郑小毅

4、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5、证券事务代表：林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二）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31	2026-1-31	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2-17	2026-1-12	3.15%	募集资金